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07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保薦人名稱：無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吳國柱先生
武衛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
蔡偉倫先生
齊紀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	股份 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總股份 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梁毅文先生	536,629,880 (附註1)	120,083,333 (附註2)	656,713,213	35.42%

附註：

1. 於536,629,880股股份中，其中294,880股股份為迅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梁毅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梁毅文先生被視為擁有其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120,083,333股股份之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無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0樓1006室

網址(如適用)：

www.chinanetcomtech.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買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採金礦以及開發電腦軟件、硬件及應用系統、銷售自主開發之技術、於中國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以及為中國彩票市場開發及提供營運軟件系統。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854,235,049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 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購股權

授予日期	:	09.07.2007	22.08.2007	10.07.2008	15.02.2011
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9,600,000	8,200,000	11,200,000	3,000,000
行使價	:	HK\$1.4250	HK\$2.0300	HK\$1.3280	HK\$1.6650
屆滿日	:	29.06.2017	29.06.2017	29.06.2017	29.06.2017

可換股債券

本金金額797,500,000港元之無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已於2010年8月27日發行，以支付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部份代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30日之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可由2010年8月27日起計5年轉換期內按每股股份0.24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該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因股份合併生效而調整至每股股份1.20港元。於本報表日期，144,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換股。

如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姓名／名稱。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已簽署)

梁毅文

(已簽署)

梁偉祥

(已簽署)

吳國柱

(已簽署)

蔡偉倫

(已簽署)

武衛華

(已簽署)

齊紀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該公司每名董事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供在創業板網頁刊登，以及提交經每名董事或代表每名董事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